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无锡市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汪坤先生，转让价格为18,694,426.23元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5 日